

國立中興大學
委託辦理「防火搶救演練班」實施計畫

- 一、訓練目的：為加強乙方從業人員搶救能量，熟悉相關作業流程預防事故擴大，以期能勝任緊急應變搶救任務，確保人員安全及公司財產。
- 二、訓練對象：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中區自主互助聯盟夥伴。
- 三、訓練期間：114 年 06 月 24 日(星期二)，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
- 四、訓練人數：35 人。
- 五、訓練地點：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(南投縣竹山鎮大公街 100 號)。
- 六、訓練課程：

時間	課程名稱	教室別	教官
09:00-10:00	消防衣帽鞋、SCBA 穿著/ 渦輪瞄子及水帶操作	空氣瓶呼吸器訓練場(T5)	2 內聘教官 4 內聘助教
10:00-12:00	工廠火災搶救訓練(實火訓練)	仿工廠搶救訓練場(T6)	2 內聘教官 4 內聘助教
12:00-13:00	午餐及休息	餐廳(A13)	
13:00-17:00	戶外滅火技巧訓練(實火訓練)	室外基本滅火技巧訓練場 (T14)	2 內聘教官 4 內聘助教
17:00 後	賦歸		

- 七、訓練期間如己身違反規定，造成任何傷害情事者，概由受訓學員自行負責。
- 八、參與本署訓練中心實火及救助技能訓練課程注意事項：
 1. 本中心於各訓練場地提供飲用水，請自備飲水杯具。
 2. 若有規劃 2 天以上課程訓練需住宿者，請自備基本盥洗用具。
 3. 參加相關訓練請穿著輕便服裝，並請穿著襪子避免受傷。
 4. 南投山區經常有午後雷陣雨發生，請學員自備雨具及再多備一套乾淨的服裝更換。
 5. 操作本中心之專業消防設施之師資皆為本署認可專業教官，模擬訓練場地為可控制與符合安全條件情境下完成建置，請參訓學員以愉快且謹慎之身心參訓。
 6. 請參訓人員於訓練前需有充足之睡眠，訓練前 1 天儘量避免飲酒酗酒情形，以免造成訓練時身體之不適。
 7. 請於填具下列切結書內容並簽名，請於報到時一併繳送。

8. 為防止操作時個人健康狀況導致之訓練傷害，請審核個人之健康情形，於 2 年內是否曾患下列疾病，如有下皆病史或懷孕中，請勿參訓或經諮詢醫師同意後參訓：

(1) 高血壓症、心血管疾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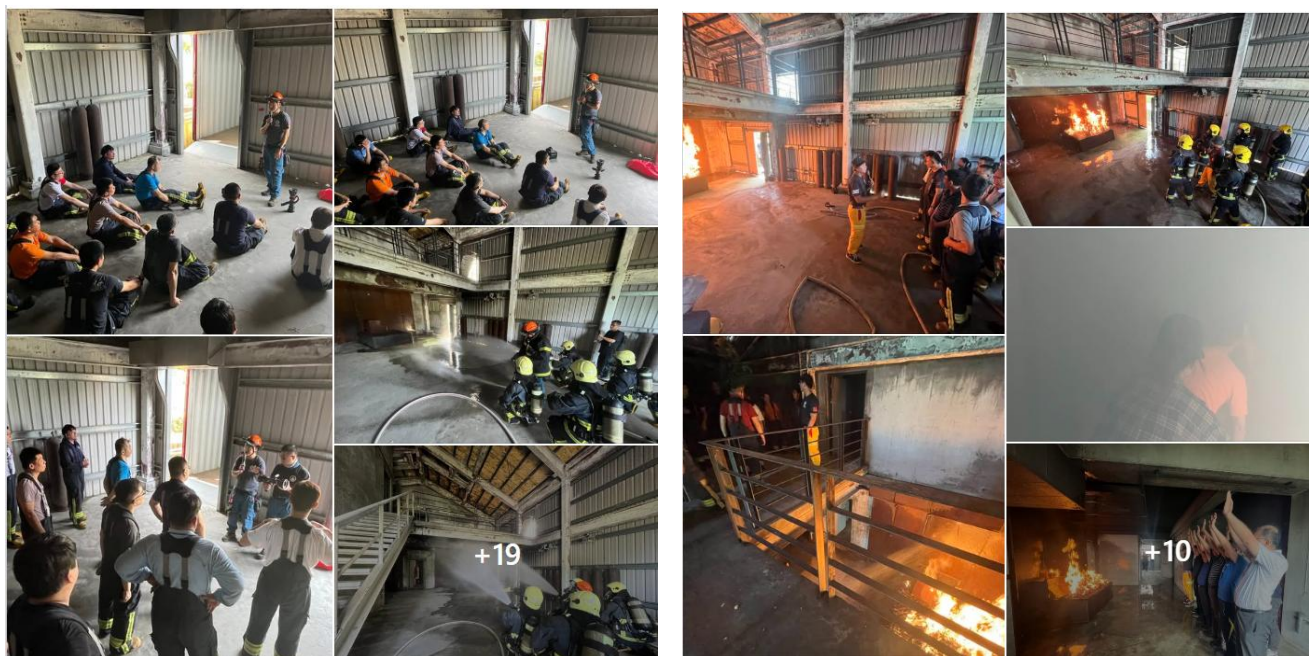
(2) 腦中風、腦瘤、癲癇、精神病。

(3) 糖尿病、氣喘。

九、防疫期間，雙方應配合政府防疫措施，並指派無染病或傳染風險之合適人員(包括講員與受訓人員)參與訓練；乙方應於訓練場地備妥口罩及消毒水等防疫物資，並協助於現場測量溫度，倘額溫超過 37.5 度或有其它疑似感染之症狀，不得參與該次訓練。

十、訓練結束一個月內，會核發給學員受訓證書。

十一、示意圖如下：

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，參加貴署舉辦之_____願意同意與遵守

下列事項，如有違規而造成事故時願自行負責：

- 一、本人無高血壓症、心血管疾病、腦中風、腦瘤、癲癇、精神病、糖尿病、氣喘等相關疾病或懷孕中，並同意訓練期間如有身體不適之情形，願意無條件放棄參加本次訓練。
- 二、參加本次訓練期間，願意遵從教官及工作人員之指導及要求，依教官指示使用訓練器材，並願意配合遵守規定事項，否則相關後果願自行負責。
- 三、本人認為身心健康，適宜參加本次訓練。

此致

內政部消防署

立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編號	是否為消防單位 0.否 1.是 <必填>	單位 <必填>	職稱 <必填>	大(分)隊別 (消防單位才寫入)	學員姓名 <必填>	性別 <必填>	出生日期 民國:年.月.日 例:100.01.01 <必填>	身分證字號 <必填>	國籍身分 (驗證用) 1.本國籍 2.非本國籍 <必填>	最高學歷 (例:學士)	行動電話 <必填>	緊急聯絡人 <必填>	緊急聯絡人電話 <必填>	葷素 0.葷 1.素 <必填>	是否須停車位 0.否 1.是 <必填>	現役消防人員 0.否 1.是 <必填>	是否為公務人員 0.否 1.是 <必填>
1	0								1						1		
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：

本校委託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訓練行政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僅在前述目的內利用您的資料並與您聯繫。您得依法向本校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，請洽所屬承辦人員。※本人確實已詳閱所訂之參訓資格等相關規定，填具相關個人資料後，請以 mail 方式寄至承辦人信箱。

聯絡人：國立中興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蘇意婷 專任助理 mail：sd0986@dragon.nchu.edu.tw

消防署訓練中心位置圖



一、消防署訓練中心：

- (1) 地址：南投縣竹山鎮社寮里大公街 100 號。
- (2) 電話：049-2739119。

二、自行開車：

請走國道 3 號 (中二高) 下竹山交流道 (243.6K) → 台 3 線/集山路二段 → 南雲路/台 3 線口轉 → 名竹大橋前一路口右轉 → 直行 1 公里即可達本中心 (沿路均設有標示牌)

三、搭乘客運：

(1) 北部學員：

搭乘統聯客運 (台北—竹山)，於消防訓練中心/紫南宮站下車，車程約 4 個小時。

(2) 中部學員：

於台中火車站附近搭乘台中客運 (國道) 於秀傳醫院下車 (山腳) 再步行或搭乘計程車至本中心 (約 3 公里)。

(3) 南部學員：

搭乘總達客運 (高雄—埔里)，於竹山交流道下車，再步行或搭乘計程車至本中心。

四、搭乘火車：

搭乘集集線至濁水站下車，再搭乘計程車至本中心。